

# 場地借用切結書

\*此為主辦方及課程使用適用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 
月 日 午 時 分止，借用 貴校之\_\_\_\_\_，  
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合法  
活動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  
地回復原狀或損壞設施時，願自行負責處理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  
連同場地借用申請書送本系存檔備查。